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 **一、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为落实“泛半导体之翼”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泛半导体板块下属公司经营团队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并发挥兴业精神对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作用，拟对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优化改革，旨在优化资源配置，为浙江海纳未来在资本市场谋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鉴于海纳团队平台由浙江海纳管理层、核心骨干共同组建而成，其中，海纳团队平台核心人员沈益军曾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纳团队平台已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优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经初步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姚先国

\_\_\_\_\_  
贾利民

\_\_\_\_\_  
益智

\_\_\_\_\_  
黄加宁

\_\_\_\_\_  
孙剑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